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365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陳雅慧

葉宗霖

被告 張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肆拾捌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雅涵